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全銜	編號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	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任務 1. 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 2. 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3. 進修研究實習類計畫:主要研習課程等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1. 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前3年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2. 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同一出國計畫最近3次之實際執行情形 3. 進修研究實習類計畫:前3年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		
									交通費或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生活費	辦公費或書籍費或學雜費	合計		有/無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已派人數)	國外旅費	其他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	1	訪問	出訪法國波爾多大	法國	參觀該校體育研究競技運動相關成果，並洽談合作相關事宜	未定	6	2	147	48	12	207		無									
	2	訪問	出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英國	參觀該校體育研究競技運動相關成果，並洽談合作相關事宜	未定	7	2	140	108	12	260		無									
	3	訪問	訪問日本大阪體育大學	日本	參觀該校體育研究競技運動相關成果，並洽談合作相關事宜	未定	4	3	90	78	22	190		無									

填表說明：

- 概(預)算所列派員出國計畫均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分類標準逐項填列本表。
- 本表「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進修」、「研究」、「實習」等之不同，予以列明。
- 概(預)算數應依院訂「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估算，並請以整數列計。
- 請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 除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另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自籌收入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由各校自行核處，毋須函報本部外，其餘出國計畫應逐一填列。

◎請勿任意更改表格格式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考察、視察、訪問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全銜	編號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	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任務：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前3年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已派人數)	國外旅費			其他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	1	訪問	出訪法國波爾多	法國	參觀該校體育研究競技運動相關成果，並洽談合作相關事宜	未定	6	2	147	48	12	207		無							
	2	訪問	出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英國	參觀該校體育研究競技運動相關成果，並洽談合作相關事宜	未定	7	2	140	108	12	260		無							
	3	訪問	訪問日本大阪體育大學	日本	參觀該校體育研究競技運動相關成果，並洽談合作相關事宜	未定	4	3	90	78	22	190		無							

填表說明：本表「任務類別」欄，請填列考察、視察、訪問，其餘請依「出國總表」說明填寫。

◎請勿任意更改表格格式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開會、談判、業務接洽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 全銜	編號	任務 類別	計畫名稱	前往國 家(或 地區)	主要任 務：會議 議題、談 判重點等	預計 前往 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同一出國計畫最近3次之實際執行情形					主管 機關 審查 意見	備註	
									交通 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 無	出國 地點	出國 期間	出國人 數(已 派人 數)	國外 旅費			其他 說明
填表說明：本表「任務類別」欄，請填列開會、談判、業務接洽，其餘請依「出國總表」說明填寫。 ◎請勿任意更改表格格式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進修、研究、實習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 全銜	編號	任務 類別	計畫名稱	前往國家 (或地區)	主要任 務：主要 研習課程 等	預計前 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前3年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 形					主管 機關 審查 意見	備註	
									交通費 或機票 與出國 手續費	生活費	辦公費 或書籍 費 或學雜費	合計		有/ 無	出國 地點	出國 期間	出國人 數(已 派人 數)	國外 旅費			其他 說明
填表說明：		本表「任務類別」欄，請填列進修、研究、實習，其餘請依「出國總表」說明填寫。 ◎請勿任意更改表格格式																			

(國立體育大學)前三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所屬年度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人數	出國期間	地點	經費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簡要經過及績效	核定計畫(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符)	變更計畫(為原核定計畫，惟計畫內容變更，例：人數、天數、地點、經費等變更)	新增計畫
105	出訪泰國農業大學	3	105/2/29~3/3	泰國	81.4	進行國際教練科學學位專班招生宣傳		v	
	參加2016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	2	105/3/12~3/18	越南	70	進行國際教練科學學位專班招生宣傳	v		
	出訪日本體育大學，國際武道大學及味之素	2	106/6/16~6/21	日本	40	參與研討會，並更新校際交流及交換學生合約		v	
	出訪札格雷布大學	1	106/6/17~6/19	克羅埃西亞	19.5	補助出訪人員於札格雷布大學期間之生活費，完成與該校之校際合約			v
	出訪日本鹿屋體育大學	2	106/9/6~9/9	日本	22.8	更新兩校校際交流及交換學生合約		v	
合計					234				
	出訪德國體育大學	3	106/2/4~2/14	德國	67.3	洽談兩校合作事宜並簽訂交換學生合約		v	
	出訪匈牙利體育大學	1	106/5/16~5/20	匈牙利	70.5	率團參加該校舉辦之研討會		v	

106	出訪日本大阪產業大學及成蹊體育大學	2	106/6/16~6/20	日本	35.9	洽談兩校合作事宜		v	
	出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2	106/8/3~8/9	新加坡	90	執行「高齡者運動指導與健康促進方案參訪計畫」並洽談兩校合作事宜			v
	出訪俄羅斯奧林匹克大學	1	106/11/17~11/22	俄羅斯	101	參與研討會洽談兩校合作事宜		v	
合計					365				
107	1. 泰國庄甲盛皇家大學	2	未定	泰國	67.9			v	
	2.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2	未定	新加坡	77.2			v	
	3. 越南胡志明市體育大學	2	未定	越南	61			v	
	4.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	3	未定	澳洲	122.6			v	
	5.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北科羅拉多大學、印第安那大學及南卡羅來納大學	2	107/2/25~3/11	美國	328	原定僅出訪印第安那大學,後變更前往其他三所學校進行訪問交流,除更新各校合約外,亦參加研討會,並進行招生宣傳,深化本校與各校間之交流			v
合計					657				

註：

- 一、合計欄內請分別依所屬年度填寫年度出國總人數、總天數、總經費；各年度格數不夠請自行增列。
- 二、「核定計畫」、「變更計畫」、「新增計畫」欄內，請擇一劃「v」，變更及新增者請敘明詳細情形。
- 三、107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尚未執行者，不須填列「簡要經過及績效」欄。